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珮瑄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5年調閱相對人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，發現相對人有其他所得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9,382元（下稱相對人104年所得），然債務人於104年起至107年5月間聲請清算時，未曾主動對債權人為任何清償，有故意隱匿、毀損清算財團財產之嫌，顯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4條第1項第2款所列情事，依法應不予免責。原裁定不查，竟對相對人為免責之裁定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另為相對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「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」，須其行為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，且隱匿、毀損者，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始能構成。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財產為限（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、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次按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：一、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二、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消債條例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104年所得實為相對人胞弟之死亡保險金，而該筆保險金於相對人107年向本院聲請清算前（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），即用以向清償相對人胞弟之地下錢莊債務，剩餘部分則交予相對人之母及另一名身障胞弟做為生活費用，是該部分財產之處分行為均在本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前，該等保險金尚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等節，業經本院消債法庭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相對人104年所得既非清算財團之財產，自無抗告人所謂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故意隱匿、毀損清算財團財產之行為。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，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，是債權人前開所述，並不足採。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應予免責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